

# 山东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处

科技字[2015] 25 号

## 关于修改 山东师范大学科技学术交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理科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，提升我校的学术发展水平，科技处修改了《山东师范大学科技学术交流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科学技术处  
2015 年 9 月 16 日

# 山东师范大学科技学术交流管理暂行办法

(2015年9月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我校科技学术交流活动，鼓励各理工科学院邀请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，提升我校学术声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邀请专家的层次及范围：

1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2. 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，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。
3. 973首席科学家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。
4. 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会议评审专家。
5. 担任本学科权威学术刊物编委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海外知名学者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邀请专家举办学术报告，至少应于报告前三天向科技处提交《理科学院邀请专家学术报告信息表》，同时提交学术报告海报电子版。

**第四条** 经同意列入学校计划的学术报告，将在科技处网站予以公布，并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。

**第五条** 凡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申请报告以及申请未被批准的学术报告，不列入学校资助计划。

**第六条** 各学院应至少于报告前一天张贴学术报告海报，并认真做好学术报告的组织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科技处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支付专家部分讲课费。各学院于报告结束后按照学校的财务规定，提交专家讲课费申请单，经学院院长签字后报送科技处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理科学院邀请专家学术报告信息表

科学技术处

2015年9月16日

附件： 理科学院邀请专家学术报告信息表

说明：此表至少于报告前三天提交科技处，并将电子稿发送至 lihao@sdnu.edu.cn  
此表可从科技处网站下载